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十一届第 5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公布，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激励创造	(2)
第三章	专利应用	(4)
第四章	专利保护	(5)
第五章	专利管理	(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9)
第七章	附 则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

(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专利保护和管理，激励发明创造，推动创新成果的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工作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专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保护专利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专利的创造和应用，协调处理专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专利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条 专利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

专利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的宣传和普及教育，提高全社会的专利意识。

鼓励各类学校开展专利基础教育，鼓励高等院校开设专利课程。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专利工作从业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 自治区和有条件的市、县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专利预警预测、项目展示交流交易、专利侵权鉴定、咨询服务等专利服务。

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设专业专利数据库。

第二章 激励创造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专利工作的指导和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制定专利发展战略，扶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专利创造和产业化项目，鼓励个人进行发明创造并申请专利。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经费，用于专利资助和奖励、开展专利预警应急与维权援助、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促进专利创造、应用、保护和管理。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研究开发项目目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列入目录的项目，可能产生专利的，优先列入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项目承担单位约定专利目标，将获得专利的情况纳入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内容。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专利资助和奖励制度。对符合自治区产业发展方向，具有技术创新和潜在市场前景的专利给予资助；对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有突出贡献的专利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给予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报酬。单位与发明人、设计人对报酬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从实施专利的税后利润、税后专利许可使用费、税后专利转让费中按照高于国家规定的报酬比例执行。

报酬可以以现金、股份、股权收益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形式给付。

第十二条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专利应当作为其发明人、设计人申报和评定相近序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专利，可以作为该专利发明人、设计人破格申报和评定相近序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主要依据。

第三章 专利应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应用工作，支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专利技术项目，对拥有专利技术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实施；以政府财政资金安排的创业风险投资资金，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投资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

第十四条 鼓励专利权人依法实施其专利。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专利权入股、转让、许可等方式促进专利实施，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经依法认定登记的，当事人双方享受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交易的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向企业转移专利技术成果，鼓励企业间专利技术的相互转移。

专利管理部门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专利技术转移机制，指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加强专利技术的转移和许可使用。

第十六条 鼓励商业银行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等业务，增加对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的信贷投入。鼓励担保机构优先为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提供融资担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安排经费对专利技术产业化贷款项目进行贴息。

第十七条 自治区支持设立专利技术交易市场，规范专利交易行为，推进专利技术交易服务，促进专利技术商品化和产业化。

第四章 专利保护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不得假冒专利，不得为侵犯他人专利权或者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使用等便利条件。

第十九条 专利管理部门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保护工作，建立专利行政执法责任制，设立举报电话，对生产、流通环节的专利产品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第二十条 专利侵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专利管理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先行调解。

第二十一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向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设区的市专利管理部门提出，也可以向自治区专利管理部门提出。

第二十二条 请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的，应当提交请求书，并提交所涉及专利权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其复印件和有关侵权证据，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交请求书副本。

第二十三条 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侵犯他人专利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涉嫌侵犯他人专利权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他人专利权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第二十四条 专利管理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人；认为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侵权人制造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二）侵权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三）侵权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且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四）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消除影响，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五）侵权人进口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进口行为；侵权产品已经入境的，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侵权产品尚未入境的，可以将处理决定通知有关海关；

（六）停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章 专利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利资产评估：

（一）以专利资产作价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许可他人使用专利权，市场没有参照价格；

（三）改制、上市、合并、分立、清算、投资、转让、

质押、置换、拍卖、偿还债务涉及专利资产；

(四) 引进专利技术；

(五) 其他需要进行专利资产评估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下列可能涉及专利的重大经济活动，应当会同专利管理部门组织审议，作出专利风险评价后方可决定实施：

(一)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重大技术引进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的审批；

(二) 具有重要专利权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并购、重组、转让项目的审批；

(三) 具有重要专利权的技术出口项目的审批；

(四) 涉及专利的重大项目和产品的政府投资活动；

(五) 其他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涉及专利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涉及专利技术的，申请人或者申报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专利文献检索和评价报告，否则不予立项或者授奖：

(一) 申请政府资助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引进或者技术改造项目；

(二) 申报政府资助科学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三) 申报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组织标注专利标记的商品进入商场、超市等市场流通领域销售，应当向相关单位提供专利登记簿副本，被许可实施人还应当提供专利实施许

可合同，未提供的，相关单位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九条 展览会、展示会、推广会、交易会等会展举办者对标注专利标记的参展产品或者技术，应当查验其专利登记簿副本，被许可实施人还应当提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未提供的，举办者应当拒绝其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进场参展。

第三十条 从事专利代理、检索、评估、许可贸易等专利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取得执业资质或者资格。

专利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损害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利预警机制，监测和通报重点区域、行业、产业和技术领域的国内外专利状况、发展趋势和竞争态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专利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

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标注行为，消除尚未售出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专利标识，专利标识难以消除的，销毁该产品或者包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销售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发放该材料，销毁尚未发出的材料，并消除影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伪造或者变造行为，销毁其伪造或者变造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并消除影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为侵犯他人专利权、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使用便利条件的，由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会展的举办者允许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产品或者技术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的，由专利管理部门责令举办者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的专利管理部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1999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同时废止。